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流程图

12325监管热线或举报受理

登记备案

未予批准的

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专案调查、随机抽查

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它方式披露的

批准检查或批准立案的

监督检查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备审批表，分管领导审批

组织现场监督检查或依照规定执法程序开展立案调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或调查笔录，当事人签字

一 般 程 序

行政处罚的审查与审批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书或法制审核申请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当事人行

使陈述权、申辩权的

当事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的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复核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程序

告知、送达、签字、执行、公示、备案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履行相应程序

拒不改正或拒不接受处罚的

取消收购资格或申请法院执行

跟踪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

涉嫌刑事犯罪的，履行移送司法程序

无管辖权的，移送管辖行政管理部门

违法行为应轻微只需责令改正的

不需追究行政责任的，撤案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简易程序

通过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处罚

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罚理由依据，及申辩权力

法制审核意见书

未通过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结案，制作结案报告书

形成检查汇报

检查文件记录、案卷等归档